

建宁县溪口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引 言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规定及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编制公布 202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开 2021 年度溪口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包括本乡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，2021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2021 年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

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建宁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下载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，请与溪口镇人民政府党政办联系（邮编：354500，邮箱：xkz3985804@163.com,电话：0598-3985804，传真：0598-3985854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溪口镇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和部署，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本着“实事求是、政务公开”的原则，把政务公开与政府各项工作联系起来，及时公开，扎实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公开了各类重大事项民生工作、政府会议、政府重点工作、规范性文件、应急管理、镇政府工作动态、镇政府机关的管理职能及其调整、变动情况等方面的信息,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和政务公开范围,提高政务工作的透明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 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48 条。其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 16 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5 条，其他类信息 27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溪口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委员为组长，党政办副

主任为副组长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具体日常工作由党政办主要负责. 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, 较好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及时，内容丰富、到位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主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单位设立的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；继续开展溪口镇网格化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, 通过信息资源整合, 有效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我镇通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、审议、评议、反馈、审查和监督等多项制度，注重公开内容的真实性、时效性，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和更新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也有待增强。

(二)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一是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坚定不移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服务群众的重要工作，向社会公众提供

更好、更多的政府信息。二是加强学习，夯实责任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质量。继续学习贯彻执行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，进一步增强全体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。三是加强宣传，及时公开，不断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需求。积极通过政务微博、微信、短信等信息公开渠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，使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公众关注的重点，舆论、群众监督的焦点，形成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合力。同时继续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。在确保严守国家保密有关法规的前提下，对确定公开的工作动态，及时在网上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度溪口镇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溪口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1 月 10 日